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增加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sup>#</sup>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sup>*</sup>	
收益	115,619	134,789	58,182	72,611	98.7%
毛利 <sup>(a)</sup>	33,613	39,186	26,659	33,270	2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819	17,276	5,050	6,302	1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278	13,148	3,202	3,996	252.2%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22,552	26,291	11,078	13,825	103.6%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5,336	29,537	12,611	15,739	100.9%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32分	0.37港仙	人民幣0.09分	0.11港仙	255.6%
攤薄	人民幣0.32分	0.37港仙	人民幣0.09分	0.11港仙	255.6%

## 主要財務指標

毛利率 <sup>(b)</sup>	29.1%	45.8%
純利率 <sup>(c)</sup>	12.8%	8.7%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c) 純利率乃根據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480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58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15,619</b>	58,182
銷售成本		<b>(82,006)</b>	(31,523)
毛利		<b>33,613</b>	26,659
其他收入	3	<b>334</b>	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b>8</b>	(1,105)
行政開支		<b>(10,365)</b>	(13,231)
銷售及分銷		<b>(1,038)</b>	(1,201)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4	<b>-</b>	(115)
除稅前溢利	5	<b>22,552</b>	11,078
所得稅開支	6	<b>(7,733)</b>	(6,0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4,819</b>	5,05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1,278</b>	3,202
非控股權益		<b>3,541</b>	1,848
		<b>14,819</b>	5,050
每股盈利	7		
基本		<b>人民幣0.32分</b>	人民幣0.09分
攤薄		<b>人民幣0.32分</b>	人民幣0.09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53	12,501	26,869	325,802	528	369,253	56,450	425,7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78	-	11,278	3,541	14,819
行使購股權	17	4,968	(1,426)	-	-	3,559	-	3,55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sup>(附註)</sup>	-	-	2,435	-	-	2,435	-	2,4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570</u>	<u>17,469</u>	<u>27,878</u>	<u>337,080</u>	<u>528</u>	<u>386,525</u>	<u>59,991</u>	<u>446,51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40	8,240	14,274	242,913	528	269,495	25,166	294,6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02	-	3,202	1,848	5,050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及負債	-	-	-	-	-	-	17,433	17,4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sup>(附註)</sup>	-	-	5,146	-	-	5,146	-	5,1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540</u>	<u>8,240</u>	<u>19,420</u>	<u>246,115</u>	<u>528</u>	<u>277,843</u>	<u>44,447</u>	<u>322,290</u>

附註：該金額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攤銷。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技術開發、工程和諮詢服務、經營液化天然氣站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新能源業務」）、經營餐廳及副食品貿易（「餐飲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

###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關於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新能源業務	102,676	46,334
餐飲業務	12,817	11,793
物業投資	126	55
	<u>115,619</u>	<u>58,18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6	69
其他	48	2
	<u>334</u>	<u>71</u>

#### 4.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過往期間內，本集團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清盤，該公司之業務為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及進行海鮮貿易及加工副食品。清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銀佳之控制權。

銀佳於清盤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清盤之資產淨值	158
清盤時撇銷之資產：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u>(43)</u>
清盤虧損	<u>115</u>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2,507	3,199
薪金及其他津貼	5,454	4,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824	7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u>1,709</u>	<u>3,639</u>
員工成本總額	10,494	12,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2,670	1,415
— 計入行政開支	<u>114</u>	<u>118</u>
	2,784	1,5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過往期間計入已確認存貨撥備 為人民幣25,000元)	<u>72,859</u>	<u>19,987</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u>7,733</u>	<u>6,028</u>

##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

位於上海及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經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合法享有經減免後的20%企業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278</u>	<u>3,20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10,968	3,499,520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u>44,281</u>	<u>33,22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555,249</u>	<u>3,532,747</u>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 9.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第4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本集團年初錄得理想的表現。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由人民幣58,200,000元同比增長98.7%至人民幣115,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因買賣液化天然氣(LNG)而產生的收益大幅增長。此外，儘管LNG業務的毛利率較建設工程為低，導致毛利率下跌，來自新能源分部的貢獻仍佔總收益的絕大部分，其佔比亦進一步增加至88.8%(二零一八年：佔總收益79.6%)。稅後純利較二零一八年增加超過193.4%至人民幣14,8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增長超過252.2%至人民幣11,300,000元。

###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專注提供新能源相關服務及於中國天津經營LNG站，並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開始買賣LNG，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本期間，新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買賣LNG。

於本期間，除買賣LNG的收益外，亦收取LNG儲罐的租金及營運管理費，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亦於期內完成多個供熱規劃諮詢項目及煤改氣工程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購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天津津熱」)，該公司經營LNG站，並於天津北辰區擁有兩個LNG站，而其中一個為天津最大的LNG儲罐。天津津熱在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貢獻，亦令本集團能提供各項服務，如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及新能源技術開發。本集團與Tractebel Engineering S.A.(「Tractebel」)及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津熱集團」)簽署之諒解備忘錄亦促進了本集團與Tractebel及津熱集團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令本集團可於新能源行業的技術及基建相關業務領域上與強大的業界精英合力去開拓任何潛在的合作。

###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餐飲業務錄得溢利人民幣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人民幣400,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關閉了兩間「名軒」餐廳，分別為名軒上海徐匯店及名軒上海盧灣店。名軒上海盧灣店的外部業務承包協議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終止。本集團只餘下兩間餐廳以及副食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兩間從事管理服務、餐廳營運及食品貿易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套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該兩套物業繼續以中期租約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15,600,000元，較過往期間的人民幣58,200,000元飆升98.7%。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於本期間的收益上升人民幣56,300,000元所致。

###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人民幣102,7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6,3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88.8%(過往期間：79.6%)。收益主要包括於本期間買賣LNG的收入、租賃LNG儲罐賺取租金及營運管理費、完成多個供熱規劃諮詢項目以及煤改氣工程合約。

### 餐飲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分類錄得人民幣12,800,000元的收益，而過往期間則為人民幣11,800,000元。分類收益包括自經營餐廳人民幣的12,7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1,700,000元)以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的人民幣1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0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經營餐廳的收入有所改善。

###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物業投資分類錄得人民幣100,000元的營業額(過往期間：人民幣50,000元)。

## 銷售成本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2,0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1,900,000元)，主要由本期間將新能源業務擴展至買賣LNG產生的成本所致。於本期間，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較過往期間的人民幣9,600,000元輕微上升。

##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52.7%下降至29.8%，乃由於買賣LNG的毛利率較工程建設為低。

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18.4%輕微上升至本期間的22.2%，乃主要由於關閉錄得虧損的「名軒」餐廳所致，而物業投資分類之毛利率則為100% (過往期間：1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0,000元，而過往期間則錄得人民幣1,100,000元的其他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外匯收益淨額，而過往期間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13,200,000元下降21.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0,400,000元。減少乃由於本期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之已攤銷成本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28.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7,700,000元，主要由於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增加所致。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91.6%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為人民幣11,300,000元，較過往期間的人民幣3,200,000元上升252.2%。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32分，而過往期間則為人民幣0.09分。

## 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帶來巨額收益，本集團將逐步尋求擴大LNG買賣分部的比例，而該分部在本期間為新能源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投放更多資源於新能源分部，以把握進一步的業務擴展。鑒於LNG業務極具潛力，本集團將透過搜尋合適LNG供應商(包括海外供應商)以加快LNG的供應及交付LNG產品業務的發展步伐。

此外，本集團已於取得其他新工程項目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提供與供應液化和氣化天然氣及諮詢項目相關的服務。本集團一直積極於LNG買賣領域尋求新的合夥及合作項目，特別是與Tractebel(為全球最大的工程及諮詢公司之一)能進一步攜手合作。

餐飲業務方面，董事會認為扭轉餐飲業務必須進行結構性的轉型，且需要額外資金及管理資源的投入。本集團相信，此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決定出售餐飲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於發展高回報的新能源業務。

同時，就物業投資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識別可能的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穩定而長期的回報。

##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因行使價分別為0.289港元及0.10125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15,904,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3,526,872,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過往期間：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兩間從事管理服務、餐廳經營及食品貿易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於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並有助其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蓬勃發展的新能源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報告期後事項內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可於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55,68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5,03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0.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3%)。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沒收/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 已沒收/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b>董事</b>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敏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呂天能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2,240,000	-	(2,24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b>董事總計</b>	<b>145,544,000</b>	<b>-</b>	<b>(2,240,000)</b>	<b>-</b>	<b>143,304,000</b>			
<b>僱員</b>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49,880,000	-	(12,000,000)	-	37,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49,880,000	-	-	-	49,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49,880,000	-	-	-	49,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b>僱員總計</b>	<b>152,840,000</b>	<b>-</b>	<b>(12,000,000)</b>	<b>-</b>	<b>140,840,000</b>			
<b>顧問</b>	16,768,000	-	(1,664,000)	-	15,10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b>顧問總計</b>	<b>73,200,000</b>	<b>-</b>	<b>(1,664,000)</b>	<b>-</b>	<b>71,536,000</b>			
<b>全部類別總計</b>	<b>371,584,000</b>	<b>-</b>	<b>(15,904,000)</b>	<b>-</b>	<b>355,680,000</b>			
可於期末行使					<b>135,312,000</b>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1,000,000	13.07%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489,088,000	13.87%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敏女士(「林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47,040,000份及96,26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及0.289港元授予董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列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再適用。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聚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18.15%
宋志誠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18.15%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12.70%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12.70%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1,632,000	6.28%
陳大寧先生(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1,632,000	6.28%

附註：

1.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1,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8246hk.com>內。